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終止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
終止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1)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及延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由於市場情況變化，本公司認為目前並非進行收購事項的適當時機，然而本公司可能於較後時間再次評估行使選擇權的可行性。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已彼此同意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協議，故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終止契據，於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將於所有方面獲完全解除及免除，並即時生效，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將不會就收購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予以發行。

由於終止收購協議，天瑞集團公司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再無責任就天瑞集團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不再需要清洗豁免，亦不會就該公告所載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收購協議已遭終止，本公司將不會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特定授權、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亦不會刊發通函。

本公司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